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G104n2257

事鈔持犯方軌篇表記

民國 弘一撰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 次
  - 目 錄
  - 總科
  - 事鈔持犯四行體狀表
  - 事鈔成就處所表
  - 事鈔通塞表
  - 事鈔漸頓表
  - 事鈔優劣表
  - 事鈔不學無知歷位分別表
  - 事鈔方便趣果分別表
  - 事鈔具緣成犯分別表
  - 事鈔境想分別表
  - 附錄
    - 南山戒疏持犯體狀表
    - 戒疏持犯四行體狀表
    - 戒疏雙持雙犯表
    - 殺戒異境表
    - 殺戒闕想緣表
    - 制廣教五意章中所詮四根表
    - 制廣教五意章中所詮四相表
- 卷目 次
  - 1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事鈔持犯方軌篇表記　(第一次草稿　己卯十月輯)

沙門弘　撰

持犯方軌篇表記目錄

- 四行體狀表
- 成就處所表
- 通塞表
- 漸頓表
- 優劣表
- 不學無知歷位分別表(已下皆屬雜料簡門)
- 方便趣果分別表
- 具緣成犯分別表
- 境想分別表

大藏經會謹案弘一大師遺稿中、別有南山戒疏持犯體狀表、戒疏持犯四行體狀表、戒疏雙持雙犯表、戒疏殺戒異境表、戒疏殺戒闕想緣表、戒疏制廣教五意中所詮四相表等、皆與持犯有關。茲特編為附錄、以備參考。

持犯方軌篇總科

一知持犯名字(此門易解、不立表。)
二解體狀
三明成就處所
四明通塞
五明漸頓
六明優劣
七雜料簡┬不學無知歷位分別
　　├方便趣果分別
　　├具緣成犯分別
　　├境想分別
　　└雜相分別(此章於戒疏中有詳表、今略。)

事鈔持犯四行體狀表

┌能持犯體—意思
└所持犯體—事法————┬止持
分四行、 ├作持
歷明體狀。 ├作犯
└止犯
二教————┬制門
持犯四行、 │
並對二教以明。 └聽門
△一止持———┬制門┬可學——事┬制止（篇聚所禁一切惡事、如婬盜等。）
順古唯 │ │ （無法）└制作（衣鉢體量。 望無違犯）————┐
局事、 │ └不可學—事┬制止 │
無法。 │ （無法）│ （皆心迷、可知。） │
│ └制作 │
└聽門┬可學——事┬制止（房有妨難、衣曾犯過、不合加法。）│
│ （無法）└聽作（房舍長衣量。 望無違犯）———┐ │
└不可學—事┬聽止 │ │
（無法）│ （皆心迷、可知。） │ │
└聽作 │ │
△二作持———┬制門—可學——┬事┬制作（衣鉢體量。 望依作行） │ │
順古唯 │（無不可學）│ └制止（衣鉢體量。 望無違犯）————┼┘
局可學、 │ └法┬制作（一切教行。 望依作行） │
無不可 │ └制止（一切教行。 望無違犯） │
學。 └聽門——可學┬事┬聽作（房舍長衣量。 望依作行） │

（無不可學）｜　└聽止（房舍長衣量。　望無違犯）————┘

└法┬聽作（房處分、衣說淨。　望依作行）

└聽止（房處分、衣說淨。　望無違犯）

△三作犯　翻前止持、可知。　──┐

｜（原稿用黃線）記號、以示彼此相同。

△四止犯　翻前作持、可知。　──┘

事鈔成就處所表

△初約三心明止持——三心————止持┬三心　無記非業、善惡未著。一本不名持

三心者、識想受。　└望受體　是記業————說有持義

△二約行心明四行——行心————┬止持┬三性中、唯局無貪等善性。

流入行心、├作持┘　（行心通三性）

思心成業、├作犯┬三性中、唯局貪等惡性。㊀

善惡乃異。└止犯┘

△三約三業明四行┬身┬止持——離殺盜等

｜　├作持——受食食等

｜　├作犯——行殺盜等

｜　└止犯——不受食食等

├口┬止持——離口四過

｜　├作持——知淨語等

｜　├作犯——造口四過

｜　└止犯——不作知淨等

└意┬單意業中————————————不成持犯

｜　若約假宗、思心成業。今云單意、

｜　乃據營爾、（獨頭）制限大乘。

└若動身口思————————————亦成持犯㊁

籌度所為事、名身口思。
雖未動相、即屬身口。

㈠若分別言。三善同時而不相離。三惡相別其性相違、作犯多是貪瞋、止犯率出癡慢。

㈡若準戒疏、上是初解。後復解云、獨頭心念忽起緣非不名為犯、重緣向念可得思覺而不制約即入犯科。又云、任情兩取、後為正義。(順今宗故)

〔案〕靈芝科此章、依文分為三科。或亦可分為二科、如下所列。

（四心）

┌先約心辨———┬初約三心明止持
│　　　　　└二約行心明四行
└後三業明成就┬初明身口業
　　　　　└二明單意業

事鈔通塞表

┌塞　四行各立。
│
└通　一行中兼有餘行、或多或少。

┌初明—塞
│　　┌通……持犯自通
├二門┤
│　　└塞
├三門—通……持犯互通
│　　┌通……持犯互通
└四門┤
　　└塞

△初一心門———————┬心無並慮　謂起心對境各局為言、
　此明行心造作、　│　　不約前後相兼之義。
　通該西行。　　└境不頓現

△二將心望境———————————┬塞　持犯相望、
　但由境事、容兼止作。　　│　善惡異故。
　故心隨境、行有雙具。　　└通　持犯各局、
　　止作通故。

┌舉宗通答┬約互收答—止中有作等、如下委明。
│　　└約句以簡┬止持心（離過）對惡境
│　　　　├作持心（造修）對善境

│　　├止犯心（不進修）對善境
│　　└作犯心（不離過）對惡境
└約行別答○
○約行別答┬止持─如止殺盜、先修慈悲少欲等行。┬止殺盜、名止持。──────┐
│　　├止持心中有作持
│　　└修行、名作持。──────┘
├作持─如欲誦戒羯磨、先止弘緣。──┬誦戒羯磨、名作持。──────┐
│　　├作持心中有止持
│　　└止外緣、名止持。──────┘
├作犯─如人作惡、先不學善。────┬作惡、名作犯。──────┐
│　　此雖教行、乃約通論。
│　　├作犯心中有止犯
│　　└不學善、名止犯。──────┘
└止犯┬如人畜衣過日。造房不乞。──┬不說淨過日、不乞處分、名止犯。┐
│　事法止犯㊀　　└違教畜衣、造房、名作犯。　　├止犯心中有作犯
└如因不學、望後為非。────┬不學、名止犯。　　│
不學止犯　　└望後為非、名作犯。──────┘
㊀止犯有二。事法止犯、此約造修。不學止犯、但望昧教。
△三自作教人　由是教人、塞義不立、四行皆通。
┌先教人─所通─不限多少
└後自作─能通─唯一行
先教人漉水為己用、　　止持。┐
先教人持欲僧中說、　　作持。├作四事已、後自作意離過、止持。─即止持中、（後自作者）
先教人殺生、　　作犯。
│　　通止持乃至止犯。（先教人

者）
先不乞處分、殺人造房、止犯。
」　　後自作止持時、先教人四事同時成辦。

故一行中、（自作）通有多業。

文列先教人四事、據具為言。

乃至一事、亦名通耳。

同上……——作四事已、後自說淨畜長、作持。—即作持中、通止持乃至止犯。
同上……——作四事已、後自作婬事、　作犯。—即作犯中、通止持乃至止犯。
同上……——作四事已、後自起不學、　止犯。—即止犯中、通止持乃至止犯。

△四自業相成┬塞　謂自起方便、後趣正果。
　　　　　　│　　即是自業相成。此如常途、非今所明。
　　　　　　└通　通義如前。一中具四、如前無異。
　　　　　　　　自業與教人、事有不同、託相少別。

先自安漉具、止持。──────┐
先自禁閉沙彌、作持。　　　　│
先自安殺具、作犯。　　　　　├作四事已、後自作意離過、止持。—即止持中、（後自作者）
先自現相不與欲、止犯。
──────┘　　通止持乃至止犯。
（先自作前方便者）

同上……——作四事已、後自乞法造房、作持。—即作持中、通止持乃至止犯。
同上……——作四事已、後自盜他物、　作犯。—即作犯中、通止持乃至止犯。
同上……——作四事已、後自作意斷學、止犯。—即止犯中、通止持乃至止犯。

事鈔漸頓表

一

△就心──────┬漸(但望一境而言。)

此門不約　└頓──────────┬止持頓、作心總斷惡意。
造作成行。　　鈔文約徧通諸境。├作持頓、作心並修諸善。
但望起心　　據實、緣二境以　├作犯頓、諸惡並欲造。
總別、以　　上、皆名為頓。　└（此中止是泛爾起心、可望本受通犯吉羅。若對緣正作、隨作結犯。）
明頓漸。　　└止犯頓、諸善並息修。

二

△對行──────唯漸──────┬止持漸、如正修慈心不得修餘對治。（修慈是作。收作成止、故是止持。）
事相各別、心不　├作持漸、以一行中不得備修餘行。
同時、故唯漸也。├作犯漸、不可頓犯一切戒故。
└止犯漸、┬事法止犯、唯漸非頓。
└不學止犯、如下別解。

不學止犯別解┬二罪對明──┬不學之罪先起、故頓。（此望初作斷學心也。）
│　約先後言└無知之罪後生、故漸。（先不斷學不結無知、必假前成故是漸義。三根不同如後所辨。）
├分位別解──┬不學┬頓（如要心可學境上、作不學意。於一一法上、頓得不學罪。）
│　約一多言│　　└漸（若要心不學羯磨、於餘悉學。望羯磨邊、犯一止罪、名漸。）
│　　└無知─唯漸（不學約心、無知隨事。心有總別故通漸頓、事不並修故唯局漸。）
├結罪分齊──┬就教┬不學─學據始終、（始據初受、終約盡形。）不學即結。
│　　│　　└無知─五夏後結。（此約中根。）
│　　├對行─學通一形、乃至五分法身成立。　五夏離師、此據教限。若約成行、
│　　│
│　　至聖乃已。雖非違教、非不違行。
│　　└從根┬不學─通據始終、三根無異。
│　　└無知┬上根、不待五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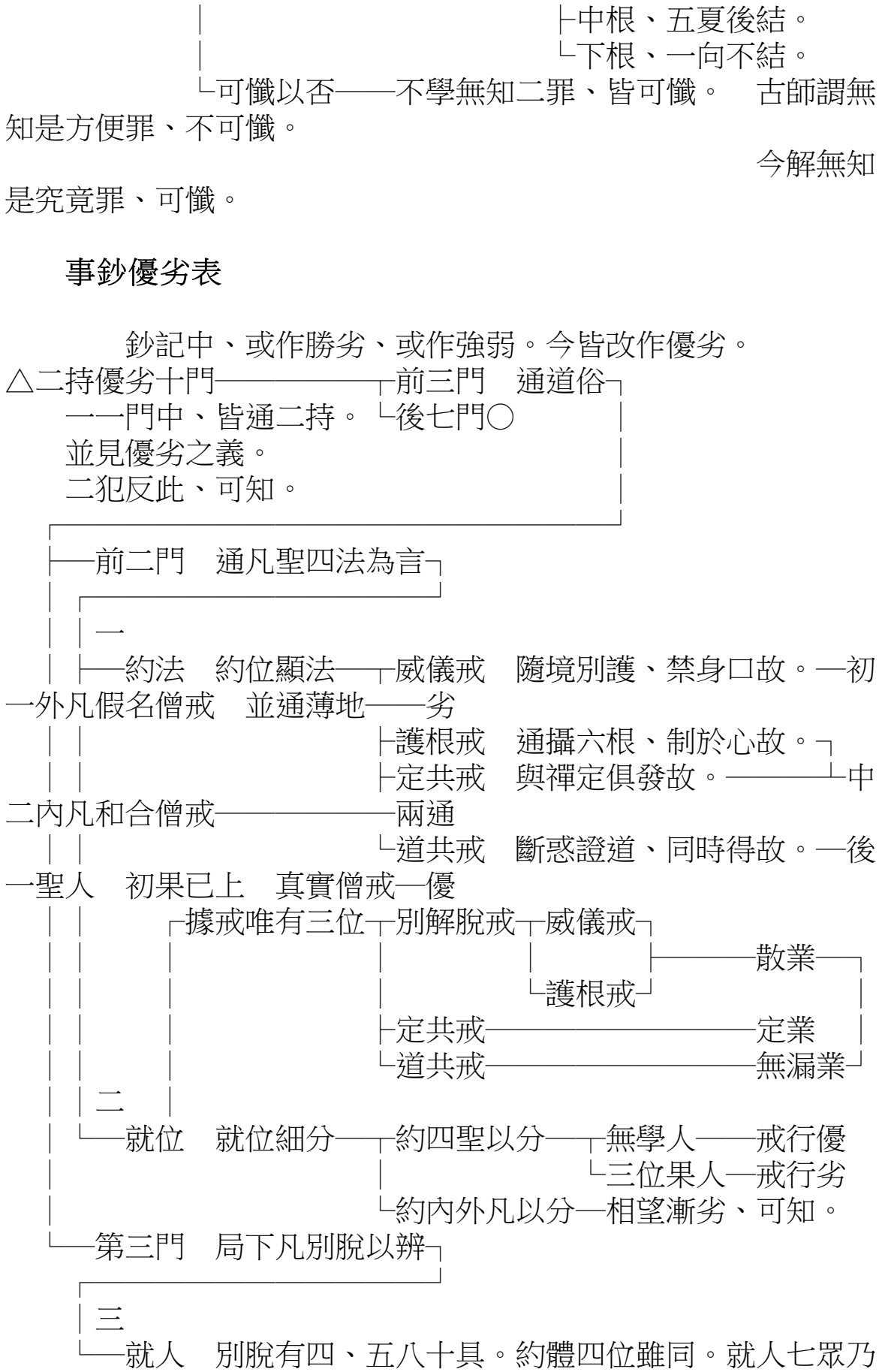

事鈔優劣表

鈔記中、或作勝劣、或作強弱。今皆改作優劣。

別。初劣、後優、中問可知。
〇後七門　據文雖通、約義在道。┐
┌──────────────────────┘
│四
├──就行┬約所犯輕重┬止持離重過──────────優
│　　│　　└作持離輕過──────────劣
│　　└約能治難易┬止持對粗過故、治行易成。─劣
│　　└作持對細過故、治行難成。─優
│五
├──就心┐
│　┌──┘
│　├善心持戒──修對治行、以禁惡。─上──────┐三心約業、
│　├不善心持戒─為名利故、世報等。─中　　├優劣乃殊。
│　└無記心持戒─狂亂睡眠等。────下　無記非業故┘若就制言、
│　　不緣善惡、泛爾　　順教無異。
│　　奉持、並無記攝。
│六
├──所求┬賊分齊　望教無違、
│　　│　　亦名持戒。──────劣
│　　├罪分齊　常畏罪報、──────┐
│　　│　　無別所求。　　├──可知
│　　├福分齊──────────────┘
│　　└道分齊　此明凡夫稟持別脫、
│七　　遠能趣果。非定道戒。─優
├──約方┬南洲──────優
│八　　└西洲東洲────劣
├──約時┬約佛在滅┬在時─優
│　　│　　└滅後─劣
│九　　└約三時──正法像法末法、相望漸劣、可知。
├──遮性┬約罪┬性罪───優
│　　│　　└遮罪───劣
│　　└約治┬遮罪───優
│十　　└性罪───劣
└──六聚┬約罪─夷優、吉劣、中間可知。

└約治—吉優、夷劣、中間可知。

△二犯優劣十門　此門所云重輕者、即是優劣。重故為優、輕故為劣。因此是二犯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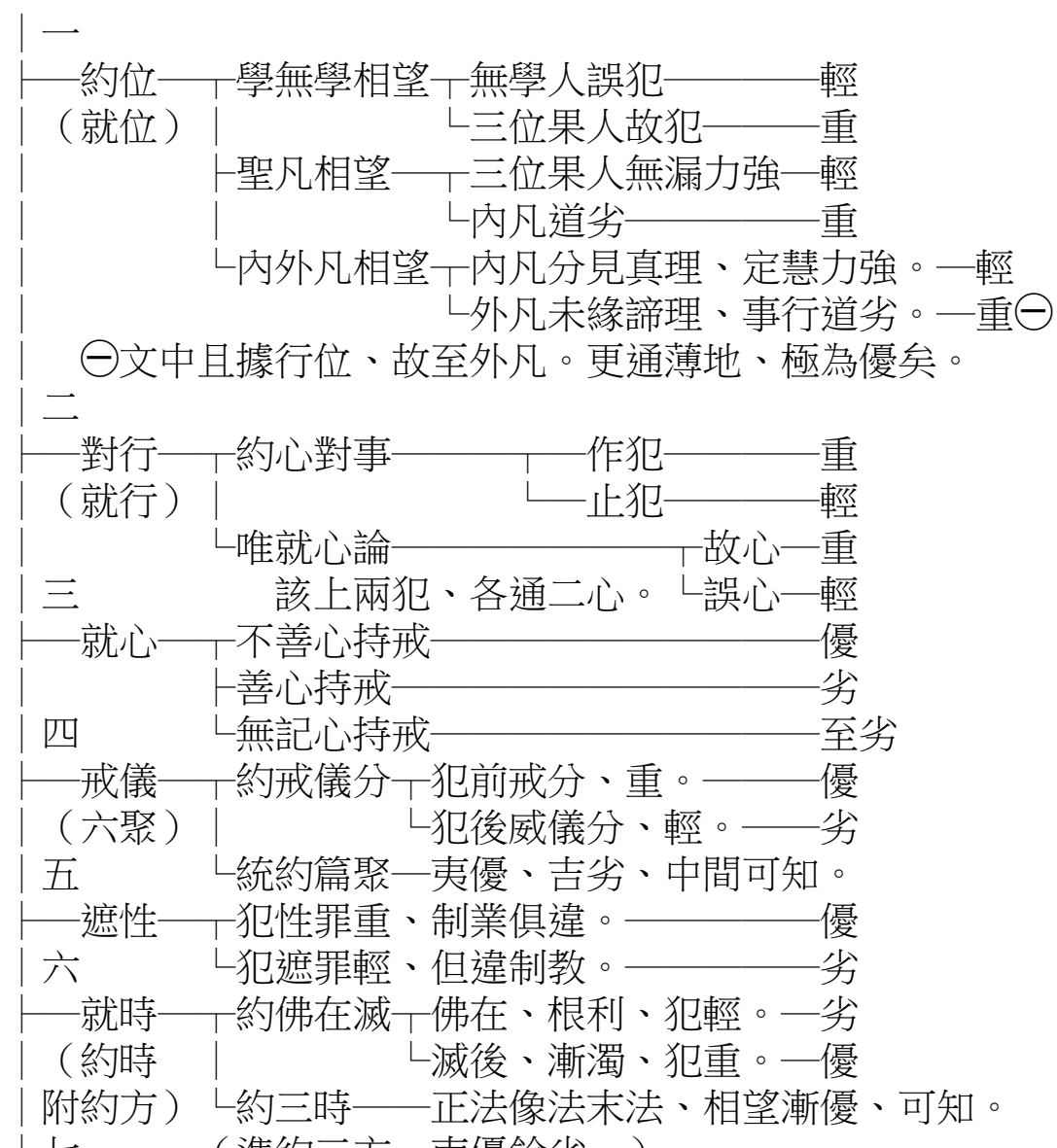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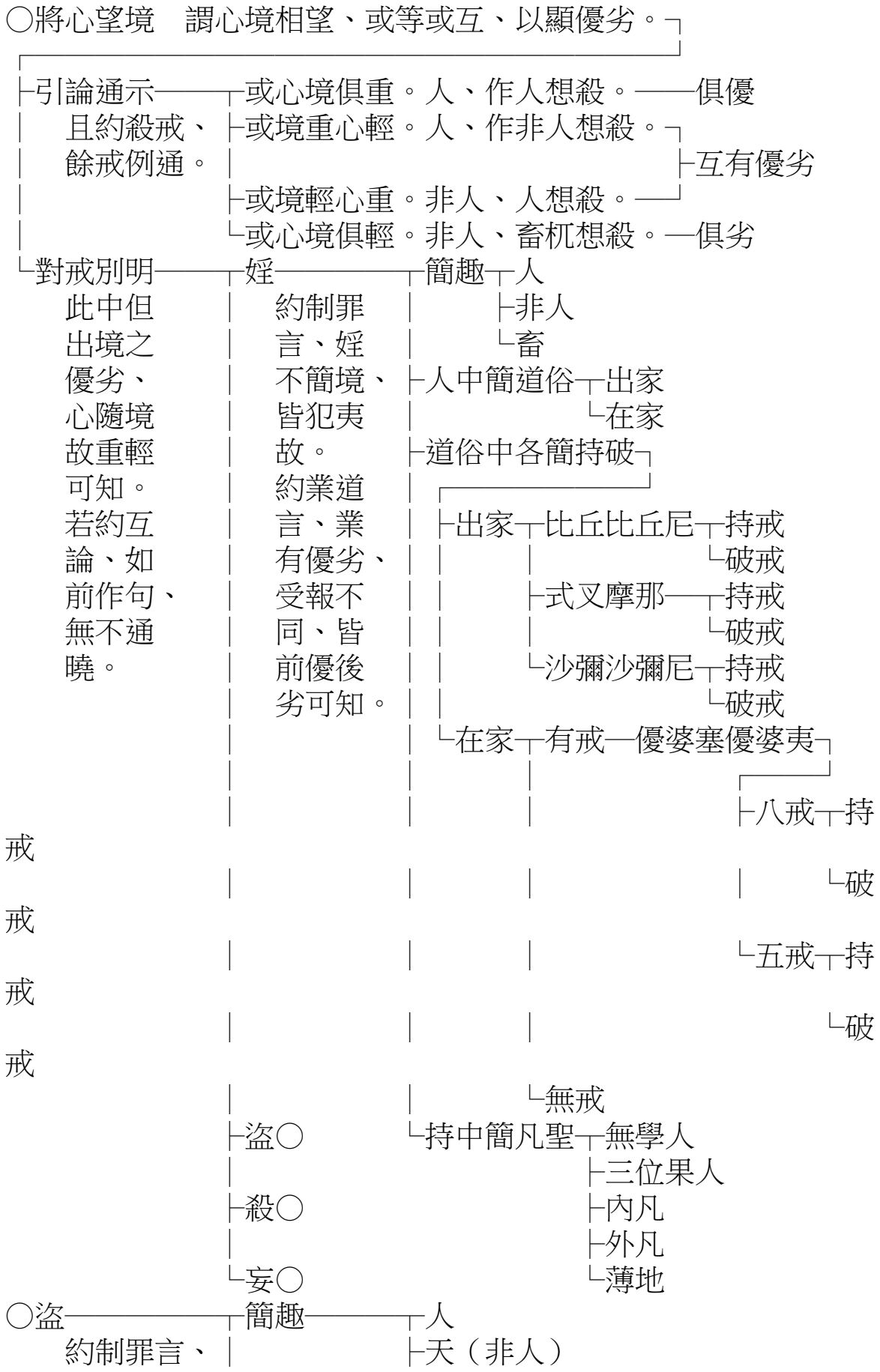
○將心望境　謂心境相望、或等或互、以顯優劣。
引論通示且約殺戒、餘戒例通。
或心境俱重。人、作人想殺。——俱優
或境重心輕。人、作非人想殺。
或境輕心重。非人、人想殺。
互有優劣
或心境俱輕。非人、畜杌想殺。—俱劣
對戒別明此中但出境之優劣、心隨境故重輕可知。若約互論、如前作句、無不通曉。
婬約制罪言、不簡境、皆犯夷故。
簡趣人非人畜
約業道言、業有優劣、受報不同、皆前優後劣可知。
人中簡道俗出家在家
道俗中各簡持破
出家比丘比丘尼持戒破戒
式叉摩那持戒破戒
沙彌沙彌尼持戒破戒
在家有戒—優婆塞優婆夷八戒持戒破戒五戒持戒破戒
無戒
盜○
殺○
妄○
持中簡凡聖無學人三位果人
內凡
外凡
薄地
○盜約制罪言、
簡趣人
天（非人）

唯簡趣有異｜　　└畜
、簡凡聖同├人中簡凡聖┬無學人
、簡三寶稍｜　　├三位果人
異。約業道｜　　├內凡
言、各有優｜　　├外凡
劣、皆前優｜　　└薄地
後劣可知。└簡三寶──┬僧
　　├法
　　└佛

○殺

鈔文、唯簡邪正、據業道言。準義、亦合約趣、道俗、持破、凡聖簡之、如婬中所列。

約制罪言、唯簡趣有異、餘皆同。約業道言、各有優劣、皆前優後劣可知。

○妄──┬簡趣──┬人
約制罪｜　　├天（非人）
言、唯｜　　└畜
簡趣有├人中簡道俗┬在家
異、餘｜　　└出家
皆同。├道中簡五眾┬沙彌沙彌尼
約業道｜　　├式叉摩那
言、各｜　　└比丘比丘尼
有優劣└簡凡聖──┬薄地
、皆前　　├外凡
優後劣　　├內凡
可知。　　├三位果人
　　└無學人

八

○將制約報──┬制重報輕
制謂律制、├制輕報重
報謂業道。├制報俱重
　　└制報俱輕

九　　（〔約殺戒言、餘可準此。〕）

○單心──────────┬初有一句三時俱重──┬方便─重（舉尤害心）

鈔具云、單心三時辨犯輕重。｜　　├根本─重（起尤快心）

前科對境、此獨論心、故云單
重(起隨喜心)
也。三時者、初方便時、二根
方便—重
本時、三成已時。
根本—重
若依律制、則皆夷罪。今約化
成已—輕
教、獨取心業、故分輕重。
方便—輕
根本—重
成已—重
方便—重
根本—輕
成已—重
方便—輕
根本—重
成已—輕
方便—重
根本—輕
成已—輕
方便—輕
根本—輕
成已—重

- 第二有三句二重一輕
  - 初句
    - 方便—重
    - 根本—重
    - 成已—輕
  - 中句
    - 方便—輕
    - 根本—重
    - 成已—重
  - 後句
    - 方便—重
    - 根本—輕
    - 成已—重
- 第三有三句一重二輕
  - 初句
    - 方便—輕
    - 根本—重
    - 成已—輕
  - 中句
    - 方便—重
    - 根本—輕
    - 成已—輕
  - 後句
    - 方便—輕
    - 根本—輕
    - 成已—重

└第四有一句三時俱輕┬方便
————輕
├根本
————輕
└成已
————輕
十
○有無————————┬初有一句三時俱有心——┬方便—有心┐
鈔具云、有心無心。├第二有二句二有一無○ ├根本—有心 ├
四戒、俱重。
有心者、通含輕重、 ├第三有三句一有二無○ └成已—有心┘
如前門。無心者、與 └第四有一句三時俱無心○
前為異。
前約化教、此據制教。
○第二有三句二有一無┬初句┬方便—有心┐
│ ├根本—有心 ├──四戒、俱重。
│ └成已—無心┘
├中句┬方便—無心┐
│ ├根本—有心 ├──四戒、俱重。
│ └成已—有心┘
└後句┬方便—有心┐ ┌初戒、重。
├根本—無心 ├┤ 餘三戒、方便
└成已—有心┘ └蘭、成已吉。
○第三有三句一有二無┬初句┬方便—無心┐
│ ├根本—有心 ├──四戒、俱重。
│ └成已—無心┘
├中句┬方便—有心┐ ┌初戒、重。
│ ├根本—無心 ├┤ 餘三戒、方便
│ └成已—無心┘ └蘭或吉。
└後句┬方便—無心┐ ┌初戒、重。
├根本—無心 ├┤ 餘三戒、成已
└成已—有心┘ └吉。
○第四有一句三時俱無心——┬——方便—無心┐ ┌初戒、怨逼禁心。
——┐
├──根本—無心
├┤ ├──無罪㊀
└──成已—無心┘ └餘三戒、始終迷
忘。┘

㊀但望教開、故無有罪。非不造事、故入犯中。

依化制二教總判此十門┬初約位──────通化制
　　├二對行──────制
　　├三就心──────制
　　├四戒儀──────制
　　├五遮性──────制
　　├六就時──────通化制
　　├七將心望境──────通化制
　　├八將制約報──────通化制
　　├九單心──────化
　　└十有無──────制

事鈔不學無知歷位分別表

雜料簡五章中、第一章。

一

△敘結本意┬學者開迷　律中諸戒之後。有境想句法。
　　│　　既開根本、故無枝條。（不學無知。）
　　│　　不可學迷、（迷心昏倒、）據此而立。
　　└不學結犯　素既無知、故不論迷。（迷心昏倒。）
　　境想句法、不開不學。㊀

┌學──┬久學　所謂學者、稱教修行、教行相循。
│　　│　　若但尋文、若徒行者、皆不名學。┐
│　　├初學　雖學、　　　

之。

又云。問、前云隨戒境想唯開學人、今不學人何以開耶。答。前文敘結、（鈔文科判此章云。初且敘結、然後例開。）且據大判。不妨不學準例同開。（此指例開之後文）若以義求、則迷事不別。若取文證、則業疏顯然。

△例開句法—立兩箇九句為持犯方軌（此二九句、即諸所體狀相對而論。）┐



├所體┬事（兼犯）
│　　└法（兼犯）
└能體┬識──┐ 以此三心、歷事歷犯、交絡互織、
　　├疑　├則成九句。法中亦爾。
　　└不識┘ 即上事犯、心容迷倒、復為九句。
　　法中亦爾。

┌所體——事犯（法可例知）┐

│ ├總論┬——如婬戒中、犯不淨行、共畜生等。————————事
│ │　　└——波羅夷——————————————————犯
│ └別說┬——如婬戒中、自造怨逼、方便重輕、境想差別。—事（事有無窮）
│　　└——波羅夷——————————————————犯（犯唯六聚）
└能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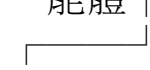
├不識┬迷有謂無（犯謂不犯）—如墮人胎、與殺具等、謂為無犯。
│　　├迷無謂有（不犯謂犯）—如盜無主物、謂犯夷等。
│　　├迷輕謂重————————如盜鼠物、謂犯重等。
│　　└迷重謂輕————————如盜四方僧物、謂犯蘭等。
├疑——疑有謂無等（但是遲疑、非全不識。）
└識——可知

前後九句並約三心┬識——前後同
　　├疑—┐　　┌前九句迷教（愚教）—可學迷
　　│　　├前後異┤
　　└不識┘　　└後九句迷心（昏倒）—不可學迷

┌不學罪——吉
└無知罪┬不識—提
　　└疑——吉

事鈔與戒疏句法對照表

事鈔順古、止持作犯唯事無法。鈔文前後皆爾。

古謂作持止犯無不可學。鈔中前體狀章、猶順古義。今於作持止犯二行、具明可學不可學、與體狀章異也。

事鈔┬止持—對事┬可學九句
　　│　　└不可學九句
　　├作犯—對事┬可學九句
　　│　　└不可學九句
　　├作持┬對事┬可學九句
　　│　　│　　└不可學九句
　　│　　└對法┬可學九句
　　│　　└不可學九句
　　└止犯┬對事┬可學九句
　　㊀│　　└不可學九句
　　└對法┬可學九句
　　└不可學九句

戒疏┬止持┬對事┬可學九句
　　│　　│　　└不可學九句
　　│　　└對法┬可學九句
　　│　　└不可學九句
　　├作犯┬對事┬可學九句
　　│　　│　　└不可學九句
　　│　　└對法┬可學九句
　　│　　└不可學九句
　　├作持┬對事┬可學九句
　　│　　│　　└不可學九句
　　│　　└對法┬可學九句
　　│　　└不可學九句
　　└止犯┬對事┬可學九句
　　㊀│　　└不可學九句
　　└對法┬可學九句
　　└不可學九句

㊀止犯一位、須分二種。一不學止犯、即不學無知也。二事法止犯、即於制聽善事善法故違不作也。今表依事法止犯故有九句、若不學止犯則唯八句。

止持——┬可學九句—┬上品一句—識事（無罪）———識犯（無罪㊀）
　止持　│　　├中品四句┬識事（無罪）——┬疑犯（不學吉㊁）
　者、　│　　│　　│　　│
（無知吉）
　不犯　│　　│　　│　　└不識犯（不學吉）
　根本　│　　│　　│
（無知提）
　也。　│　　│　　└識犯（無罪）——┬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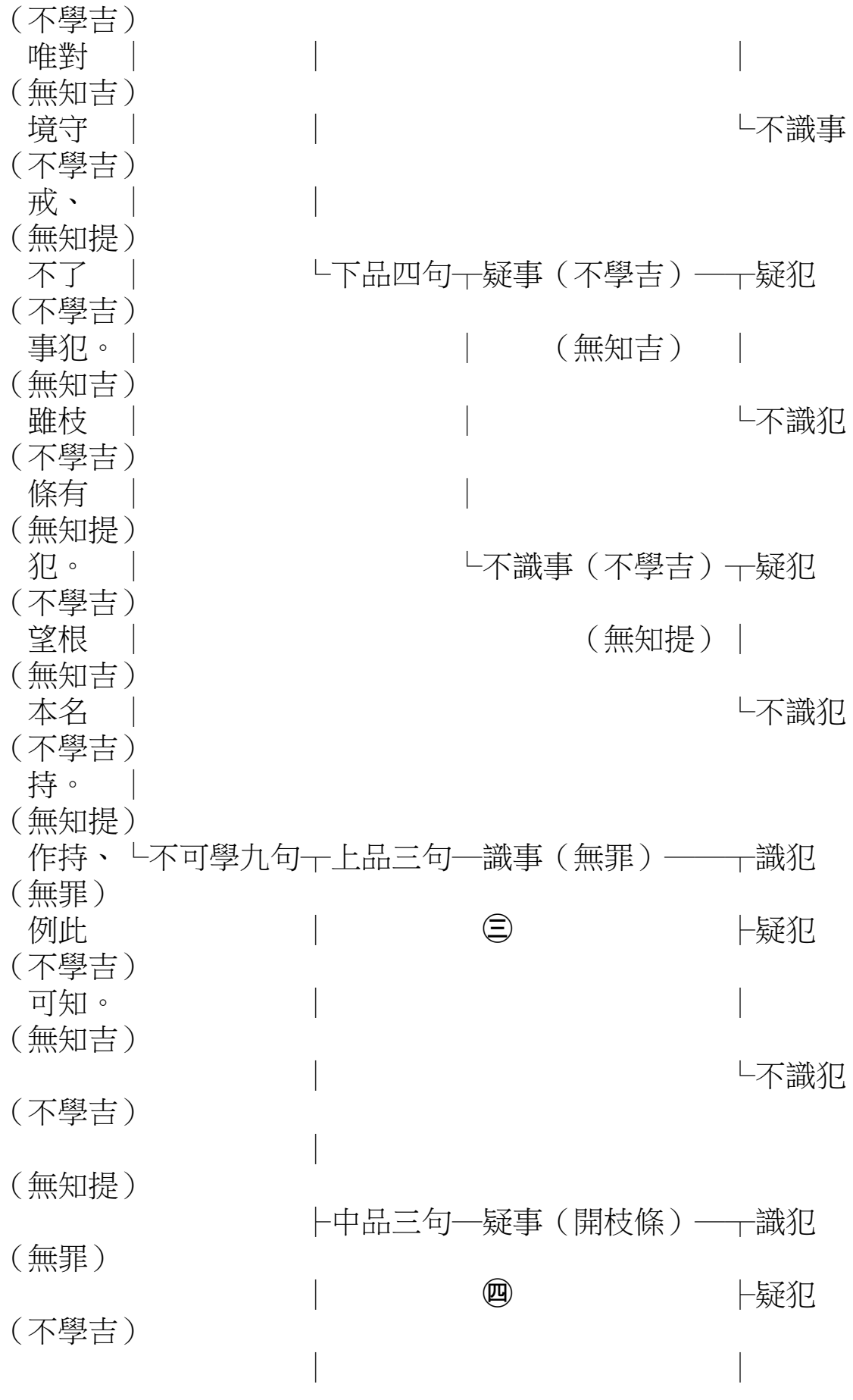
（不學吉）
唯對
（無知吉）
境守
（不學吉）
戒、
（無知提）
不了
（不學吉）
事犯。
（無知吉）
雖枝
（不學吉）
條有
（無知提）
犯。
（不學吉）
望根
（無知吉）
本名
（不學吉）
持。
（無知提）
作持、
（無罪）
例此
（不學吉）
可知。
（無知吉）
（不學吉）
（無知提）
（無罪）
（不學吉）
下品四句
疑事（不學吉）
（無知吉）
不識事（不學吉）
（無知提）
不可學九句
上品三句
識事（無罪）
㊂
中品三句
疑事（開枝條）
㊃
不識事
疑犯
不識犯
識犯
疑犯

（無知吉）
　　｜　　└不識犯
（不學吉）
　　｜
（無知提）
　　└下品三句—不識事（開枝條）┬識犯
（無罪）
　　├疑犯
（不學吉）
　　｜
（無知吉）
　　└不識犯
（不學吉）

（無知提）

㈠雖是不學、識事識犯、即同學人精持無異、故云上品。然此等雖容有識、無非斷學、皆不學人。

㈡不學罪、凡經兩結。若初起心、漸頓隨犯、如前漸頓門所明。至後無知、隨事復結、如此句法。

㈢問、此不可學、既是迷忘、何得有識。答、三心交絡作句須爾、其實識心非不可學。

㈣事是現對造修、心想容生遺忘、聖不制罪。犯是冥緣教相、有迷猶是無知。縱令先已學通、還制後心怠惰。故不開也。

作犯———┬可學九句—┬上品四句┬不識事（犯根本）┬不識犯
（不學吉）
　作犯　｜　　｜㈠　　｜　　（不學吉）｜
（無知提）
　者、　｜　　｜　　｜　　（無知提）└疑犯
（不學吉）
　犯根　｜　　｜　　｜
（無知吉）
　本也。｜　　｜　　└疑事（犯根本）—┬不識犯
（不學吉）
　止犯、｜　　｜　　（不學吉）　｜
（無知提）
　例此　｜　　｜　　（無知吉）　└疑犯
（不學吉）
　可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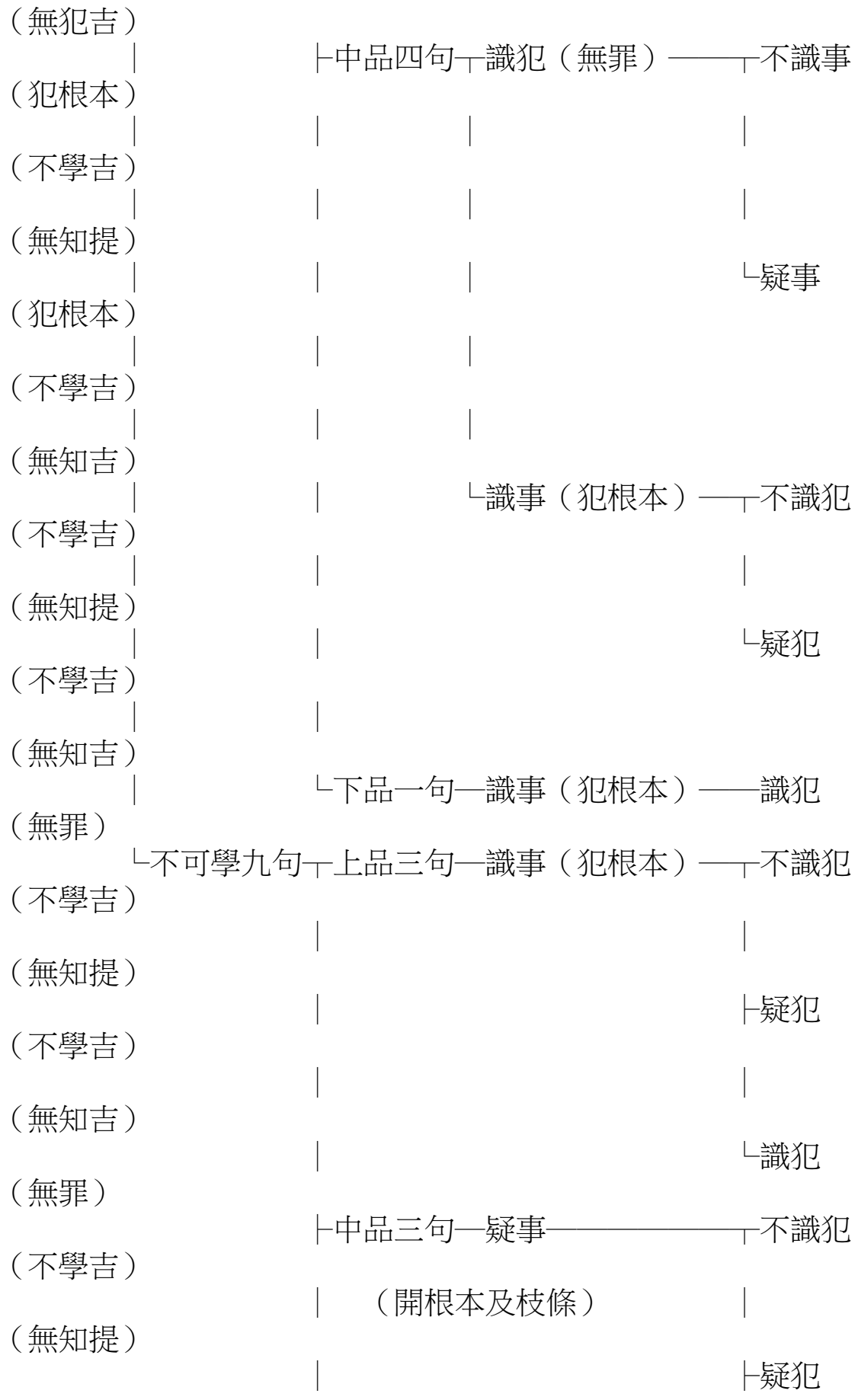
（無犯吉）
├中品四句┬識犯（無罪）———┬不識事
（犯根本）
（不學吉）
（無知提）
└疑事
（犯根本）
（不學吉）
（無知吉）
└識事（犯根本）——┬不識犯
（不學吉）
（無知提）
└疑犯
（不學吉）
（無知吉）
└下品一句—識事（犯根本）——識犯
（無罪）
└不可學九句┬上品三句—識事（犯根本）——┬不識犯
（不學吉）
（無知提）
├疑犯
（不學吉）
（無知吉）
└識犯
（無罪）
├中品三句—疑事————————┬不識犯
（不學吉）
（開根本及枝條）
（無知提）
├疑犯

（不學吉）
　　｜　　｜
（無知吉）
　　｜　　└──識犯
（無罪）
　　└下品三句—不識事————┬不識犯
（不學吉）
　　（開根本及枝條）　　｜
（無知提）
　　├疑犯
（不學吉）
　　｜
（無知吉）
　　└識犯
（無罪）

㊀犯門以罪多為上品、可學九句理應倒列。

作持　止犯（皆通事法、例前作句可知。不學止犯、唯有八句、無識法識犯一句。）

事鈔方便趣果分別表

雜料簡五章中、第二章。

一

前方便——┬初篇———┬遠方便——重吉
　　｜　　├次方便——中蘭
　　｜　　└近方便——上蘭
　　├二篇———┬遠方便——輕吉
　　｜　　├次方便——下蘭
　　｜　　└近方便——中蘭
　　└三篇已下┬遠方便
　　└近方便——重吉

二

中根本——隨所犯結（結罪之時、並攬前因、共成一果。不同他部、因成果已、更有本時方便。）

三

後根本——吉（不論篇聚重輕、並制一吉。〔案〕此吉罪重輕未明、或可準前遠方便。）

事鈔具緣成犯分別表

雜料簡五章中、第三章。

具緣成犯┬通緣　是今所明。
　　└別緣　如前隨戒釋相篇別示。

通緣七種┬四命難五梵難一局（命梵二難、不開初二篇、又下三篇中不開性戒。如後委明。）
　　└餘緣——————通

△一是五眾┬簡非眾┬十三難人
　　│　　└受戒不得人
　　└簡是眾一或是五眾而造境未果時┐
　　┌──────────┘
　　├或自命終┐
　　│　　├命終捨┐
　　├或為他殺┘　　│
　　├或捨本戒一作法捨├四種捨戒
　　├或邪見——斷善根│
　　└或二形生一二形捨┘

△二無病緣一簡重病（心不了知自已受五眾戒）┬癲狂癡亂
　　└痛惱所纏

△三心期境（此緣所立正取期心。若先期心、後迷亦犯。）┐
　　┌──────────┘
　　├隨相中、漏觸飲酒等。————┐
　　├持犯方軌中通塞門、教人自業。├┐
　　└戒疏中、沙彌任運等。————┘　│
　　┌──────────┘
　　└先作方便、後隨心三性並結正犯。
　　謂後對境、雖入餘心。由先方便、即心當境、故皆結犯。

△四無命難一簡命難（命難、諸戒中不盡開。）┐
　　┌──────────┘
　　├上二篇┬婬戒怨逼————————開
　　│　　└餘戒————————不開
　　└下三篇┬性戒————————不開
　　└遮戒┬鈔中三句所收一開
　　└餘戒————不開

△五無梵難一簡梵難（梵難、諸戒中不盡開。）┐
　　┌──────────┘

├上二篇──────────────────不開
└下三篇┬性戒──────────────────不開
　　└遮戒┬鈔中三句所收─開
　　　└餘戒──────不開

△六稱本境─簡異境來差

△七進趣果─簡住息方便┬由法隔故成方便─好心─┐
　　　

├局內通大小○└畜──────┘　　├非人（天）─蘭
├局大辨形報○　　└畜┬──殺──提
└局報分色心○　　└──盜妄─吉
○局人分道俗┬俗────如販賣、食家有寶。及乞衣、僧價、忽切、乞
　　│　　綿、乞縷、勸織、為女說法、學家過受之類。
　　├道────如無根假根及殘三謗戒、覆粗罪、說粗罪、打
　　│　　比丘、搏比丘、疑惱、藏衣鉢。及奪衣、嫌罵
　　│　　知事、別眾、勸足、擊擪、驅出聚等。
　　└通道俗┬正舉通例┬與女宿──────通尼女
　　　　├與未具宿及二粗語─通白衣及下三眾
　　　　└婬、觸、──────可解
　　　　└別明境通制別─屏露坐、同道行、─尼女各戒
○局道通內外┬外道──自手與食。唯此一戒。
　　└內眾──如毀呰、兩舌。
○局內通大小┬大────如無根假根及殘三謗戒、奪衣。
　　└小────如減年。及隨擯沙彌。
○局大辨形報┬比丘──如隨舉比丘等。
　　├尼────如同路、（期行）乘船、作衣、讚食。及與衣、浣染衣毛等。
　　└通兩眾─如無根假根及殘三謗戒、覆粗罪、說粗罪。
○局報分色心┬色────如婬、漏失。及摩觸。
　　└心────如觀、（即發諍戒、望僧能觀心成犯。）
　　許、（即迴僧物戒、望施心成犯。）
　　染心衣食。（即尼受染心男子衣食犯殘。取彼染心為境。）
外事┬單外境┬正示┬地等─掘地、壞生及草上便睡二草木戒。
　　│　　│　　├食等─不受、殘宿、勸足、酒。及九十單提
　　│　　│　　│　　眾學中諸食戒、並食為境。
　　│　　│　　└衣等─長衣鉢。及二離、月望、急施等。（此等據
　　│　　│　　事兼時、且從物論。）并毛綿、乞

求、諸戒。
　　│　　└別明┬約錢寶等揀┬錢寶等———畜、貿、盜、捉、成犯。
　　│　　　　│　　　　├水———————水中戲、大小便。
　　│　　　　│　　　　├火
———————————然火。
　　│　　　　│　　　　└水風空———————盜、漏、皆犯。
　　│　　　　├約食揀———┬正不正┬局正食————足、別、背。
　　│　　　　│　　　　│　　└通正不正————餘食戒。
　　│　　　　│　　　　└四藥——┬局時藥———過受、索美食。
　　│　　　　│　　　　　　　　├局七日————畜長藥。
　　│　　　　│　　　　　　　　├局盡形————四月藥。
　　│　　　　│　　　　　　　　└通四藥———不受、非時等。
　　│　　　　└約四事揀——┬衣
———————————————同上
　　│　　　　　　　　　　├藥
———————————————同上
　　│　　　　　　　　　　├房——如二房、覆屋、牽出、安像等。
　　│　　　　　　　　　　└臥具———————如二敷、兜綿等。
　　└通內外二境—如盜、（盜兼主物）奪、（奪衣連比丘）蟲水。（蟲水即二物）及取衣、作衣、浣打等。
約法┬自所稱作—媒、粗語二、妄、毀呰。及兩舌、口綺、譏教尼、拒勸、發諍等。
　　├他所作法—處分諸諫。（僧諫有五、殘四提一。及與屏諫。）
　　├是治法——隨舉。及擯沙彌、滅諍中自言覓罪。
　　└法相道理—十八法。（即破僧犯境）及同誦、五六語、眾學中諸說法等。

約時—教尼日暮、非時食、夏歲不安居、二三宿、（或同未具或在軍中）殘宿、內宿。
及二人聚、長、望、二離、減六年、求雨衣、洗浴等。
約罪—覆粗罪、說粗罪。及覆藏默妄。
△三辨有無
無┬理無—義不能立、故律不出。┬境通—犯境通徧、理不須立。（如漏失是）
│　　└境別—對戒境別、理不可立。（如婬盜不約法立句等）
└略無—事必須具、文無者略。
約內報無┬如漏失戒┬或理無（犯境通徧、理不須立。準疏、此是古解。）
│　　└或略無（如律明文為證。準疏、此是今義。）
└如謗、奪、兩舌、毀呰、嫌罵等。—略無
約外事無—如屏露二敷、露然、藏衣等。—略無（準有理無。如婬觸等、不約外事立句。）
約法無——┬如殺、盜等。————————理無（殺盜等、不約法立句。）
└如大小二妄、諫、隨舉等。——略無
約時無——如半月浴過、二入聚落。———略無（準有理無。如婬觸等、不約時立句。）
約罪無——┬如尼覆戒————————略無
└覆說二戒以外諸戒————————理無（皆不約罪立句）
△四定多少
律中境想或四句或五句、由於第三句有無不定。
鈔中古今兩解、皆為評此第三句也。列表如下。
昔解┬輕重相對定有五句┬別示無輕重者┬婬戒——道非道想
┌──┐
│　　│　　│
├—轉想本迷俱重（此定有五句、固不待言。）
│　約轉想本迷俱有│　　└飲酒戒—酒無酒想
└──┘
│　罪者、名輕重相└正示有輕重者┬殺戒——人非人想
┌──┐┌轉想┬前心蘭┐
│　對。重謂轉想、　　├妄戒——人非人想
│ │　　│　　├重┐
│　輕即本迷。　　├觸戒——人女非人女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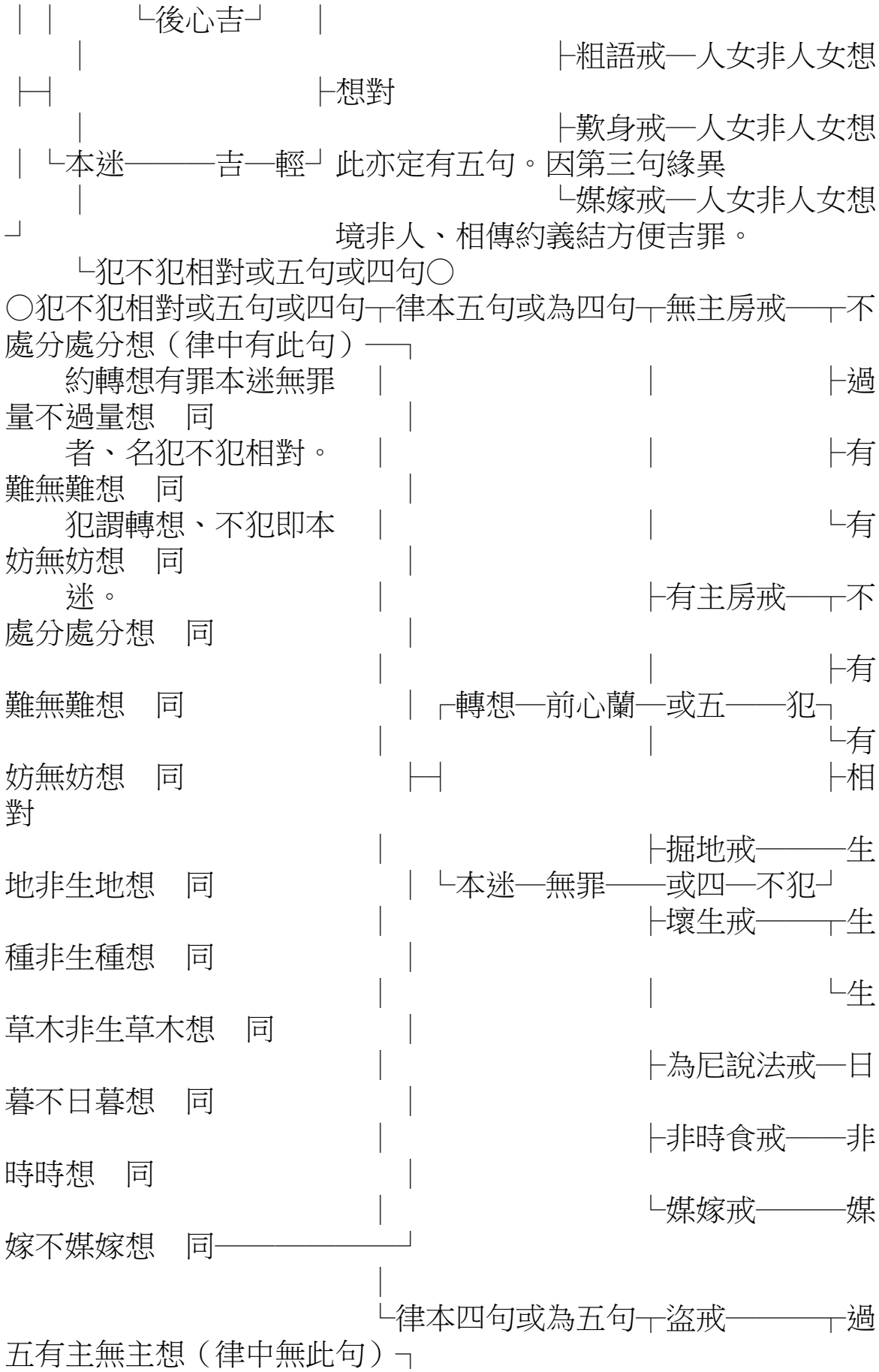
└後心吉┘
├粗語戒—人女非人女想
├想對
├歎身戒—人女非人女想
└本迷———吉—輕┘ 此亦定有五句。因第三句緣異
└媒嫁戒—人女非人女想
境非人、相傳約義結方便吉罪。
└犯不犯相對或五句或四句○
○犯不犯相對或五句或四句┬律本五句或為四句┬無主房戒——┬不處分處分想（律中有此句）——┐
約轉想有罪本迷無罪者、名犯不犯相對。
├過量不過量想 同
├有難無難想 同
└有妨無妨想 同
迷。
├有主房戒——┬不處分處分想 同
├有難無難想 同
┌轉想—前心蘭—或五——犯┐
└有妨無妨想 同
├相對
├掘地戒———生地非生地想 同
└本迷—無罪——或四—不犯┘
├壞生戒———┬生種非生種想 同
└生草木非生草木想 同
├為尼說法戒—日暮不日暮想 同
├非時食戒——非時時想 同
└媒嫁戒———媒嫁不媒嫁想 同———————┘
└律本四句或為五句┬盜戒———┬過五有主無主想（律中無此句）┐



今解┬約本異二境通三位（人是本境非畜為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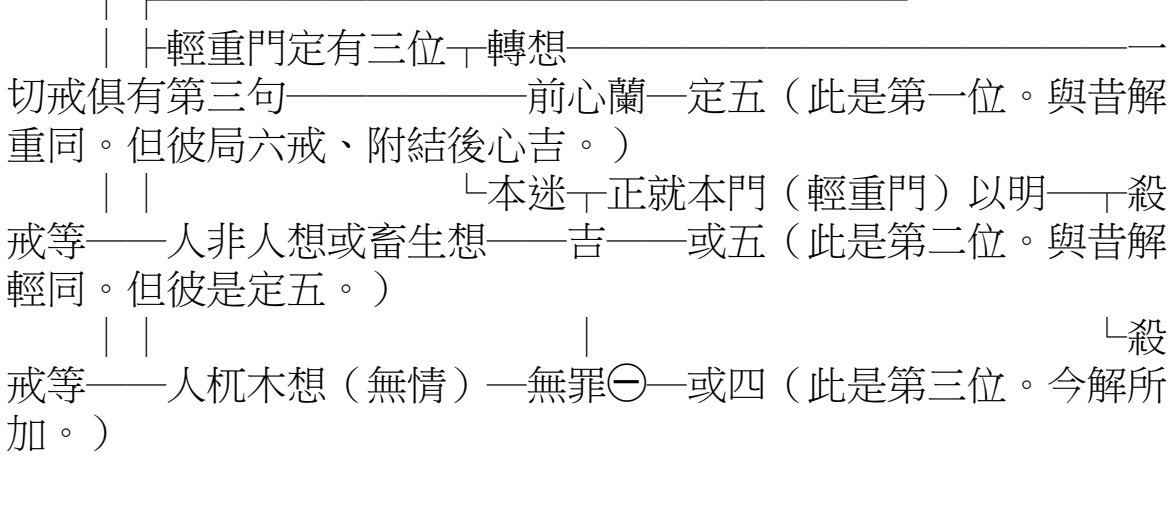

｜｜　　└附引後門（犯不犯門）類說—說粗罪戒（覆粗罪戒例同）┬除粗罪（夷殘）以餘罪說（提等）—吉（迷重為輕有犯吉罪）—或五

｜｜
　　└粗罪非粗罪想說————————無罪（迷有為無一向無罪）—或四
　　｜└犯不犯門或三位或二位┬三位—盜戒等㈡——┬轉想————————————————前心闌—定五（與昔解犯同。但彼是或五。）
　　｜　　｜　　└本迷┬有主物非人物想或畜生物想————吉——或五（今解所加。）
　　｜　　｜
　　└————————————————無罪——或四（與昔解不犯同。）
　　｜　　└二位—掘地戒等㈢┬轉想——前心闌——定五
　　｜　　└本迷———無罪——或四
　　└約本境本想定四五┬律中唯據本境作句┬五句—謂轉想故┐
　　｜　　｜　　├作句雖有四五不同、乃是文中綺互而說、不妨一一皆具迷轉。
　　｜　　└四句—謂本迷故┘
　　└律中不約異境結罪—於後轉起非畜之心結吉羅者、乃是相傳約義而結異境後心罪。律無明文。

㈠資持記云。問、輕重門中必約有罪、今通或四即是無罪、何名輕耶。答、本迷無犯、亦約造事、教相所開、不妨輕義。

㈡據鈔只收盜及覆說三戒、此依本律。若準戒疏、例取餘部、更兼掘地非時二戒、加前共為五戒。餘應更有、尋之。

㈢鈔列掘地、不處分、非時、勸足等。若準戒疏、掘地非時二戒應收入前文三位中。

△五解輕重

約具闕通示五句┬第一句人人想———心境相當、通犯究竟。
　　├第二句人人想———重┐
　　｜　　├此二句、通涉兩境之疑心同、境有本異、以分重輕。
　　├第五句非人非人疑—輕┘
　　├第三句人非人想——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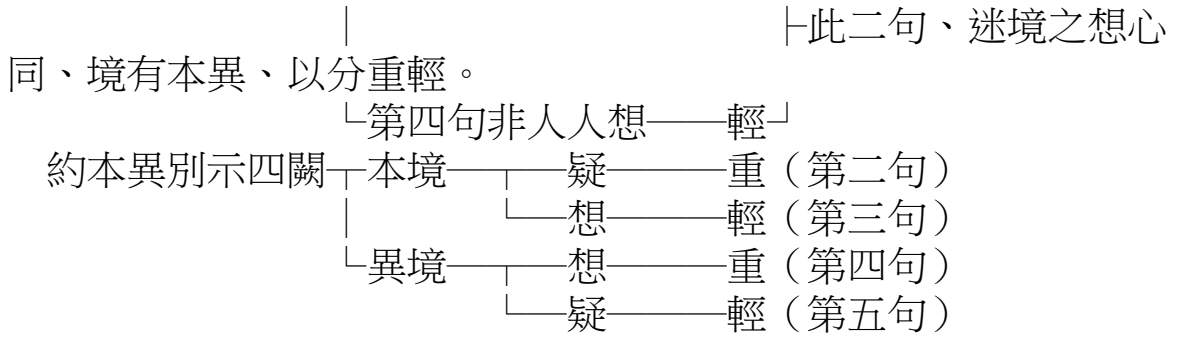

南山戒疏持犯體狀表

壬申居鎮海伏龍寺初稿

乙亥五月五日重編寫時居淨山　演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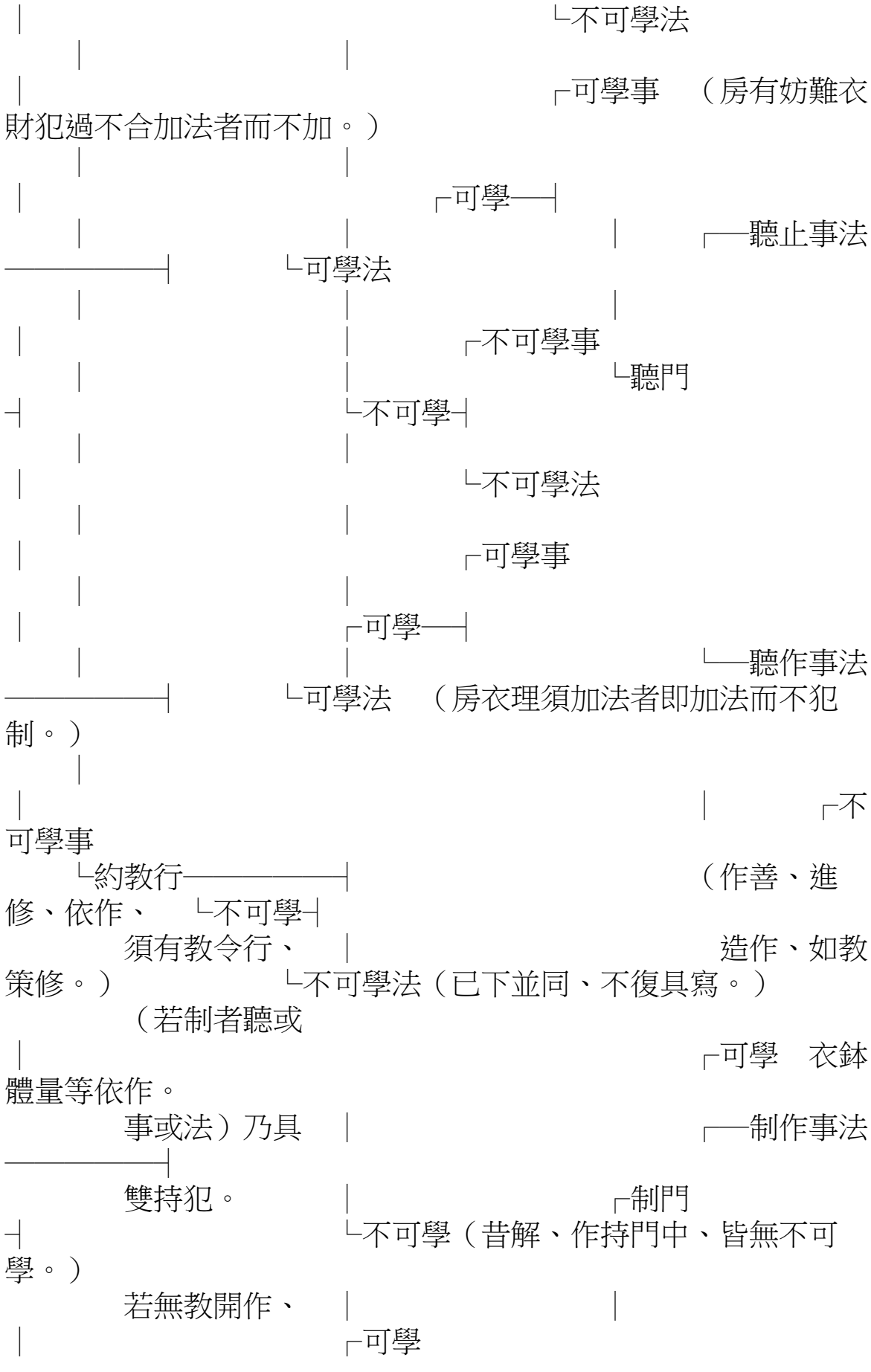
└不可學法
┌可學事 （房有妨難衣財犯過不合加法者而不加。）
┌可學
┌──聽止事法
└可學法
┌不可學事
└聽門
└不可學
└不可學法
┌可學事
┌可學
└──聽作事法
└可學法 （房衣理須加法者即加法而不犯制。）
┌不可學事
└約教行 （作善、進修、依作、 └不可學
須有教令行、 造作、如教策修。） └不可學法（已下並同、不復具寫。）
（若制者聽或事或法）乃具 雙持犯。 若無教開作、
┌可學 衣鉢體量等依作。
┌──制作事法
┌制門
└不可學（昔解、作持門中、皆無不可學。）
┌可學

皆是單持犯。　├──作持──────┤　　└──制止事法──────┤

簡判諸戒、　　│（修習善法為宗）

│　　└不可學

正用此義。　　│

│　　┌可學　房衣理須加法者即加法。

│　　┌──聽作事法──────┤

│　　└聽門

┤　　└不可學

│

│　　┌可學

│　　└──聽止事法──────┤

│　　└不可學

├──作犯──────┐　（已上八門中、一三五七為本位、二四六八為兼攝。）

│（造作惡法為宗）├制聽止作可不可學悉同二持、但犯為列。

└──止犯──────┘

（不修善法為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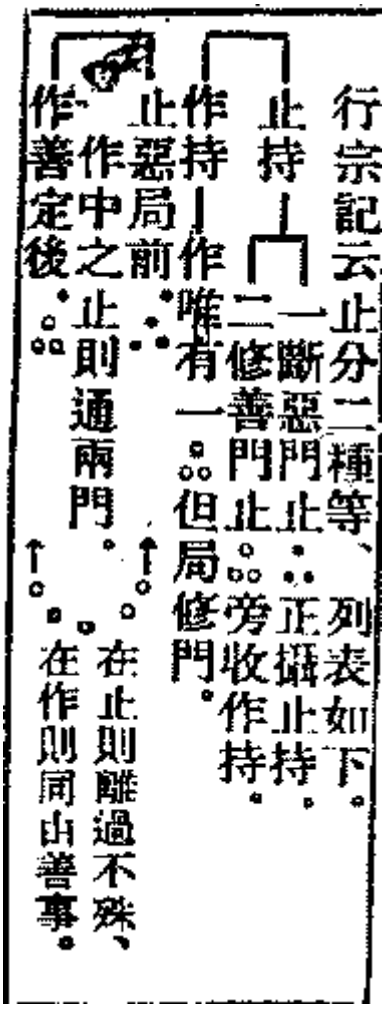

戒疏持犯四行體狀表

止持┬制門┬可學──┬──事──┬制止（篇聚所禁一切惡事、如婬盜等。）
　　│　　│　　　　└制作（衣鉢體量。　望無違犯）
　　│　　└──法──┬制止（五邪七非。）
　　│　　（鈔無）└制作（三羯磨等、一切教行。　望無違犯）……┼・
　　└不可學┬──事──┬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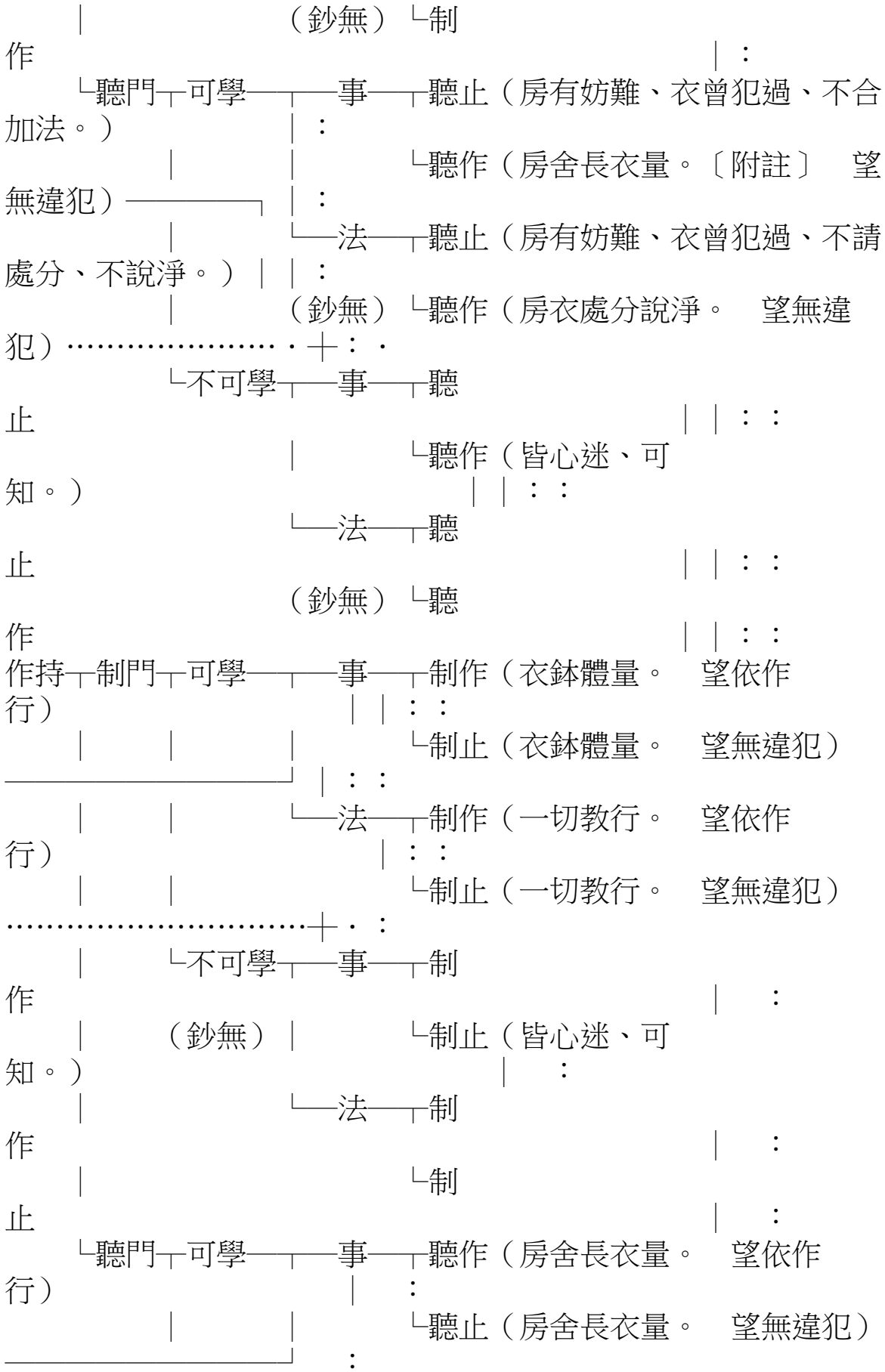
（鈔無）
聽門
可學
事
聽止（房有妨難、衣曾犯過、不合加法。）
聽作（房舍長衣量。〔附註〕 望無違犯）
法
聽止（房有妨難、衣曾犯過、不請處分、不說淨。）
（鈔無）
聽作（房衣處分說淨。 望無違犯）
不可學
事
聽止
聽作（皆心迷、可知。）
法
聽止
（鈔無）
聽作
作持
制門
可學
事
制作（衣鉢體量。 望依作行）
制止（衣鉢體量。 望無違犯）
法
制作（一切教行。 望依作行）
制止（一切教行。 望無違犯）
不可學
事
制作
（鈔無）
制止（皆心迷、可知。）
法
制作
制止
聽門
可學
事
聽作（房舍長衣量。 望依作行）
聽止（房舍長衣量。 望無違犯）

│　　└─法─┬聽作（房處分、衣說淨。　望依作行）　　：
│　　└聽止（房處分、衣說淨。　望無違犯）…… ．
└不可學┬─事─┬聽作
（鈔無）│　　└聽止（皆心迷、可知。）
└─法─┬聽作
作犯　翻前止持、可知。　　└聽止　　──（原用黃線）記號、以示事之彼此相同。
止犯　翻前作持、可知。　　……（原用藍線）記號、以示法之彼此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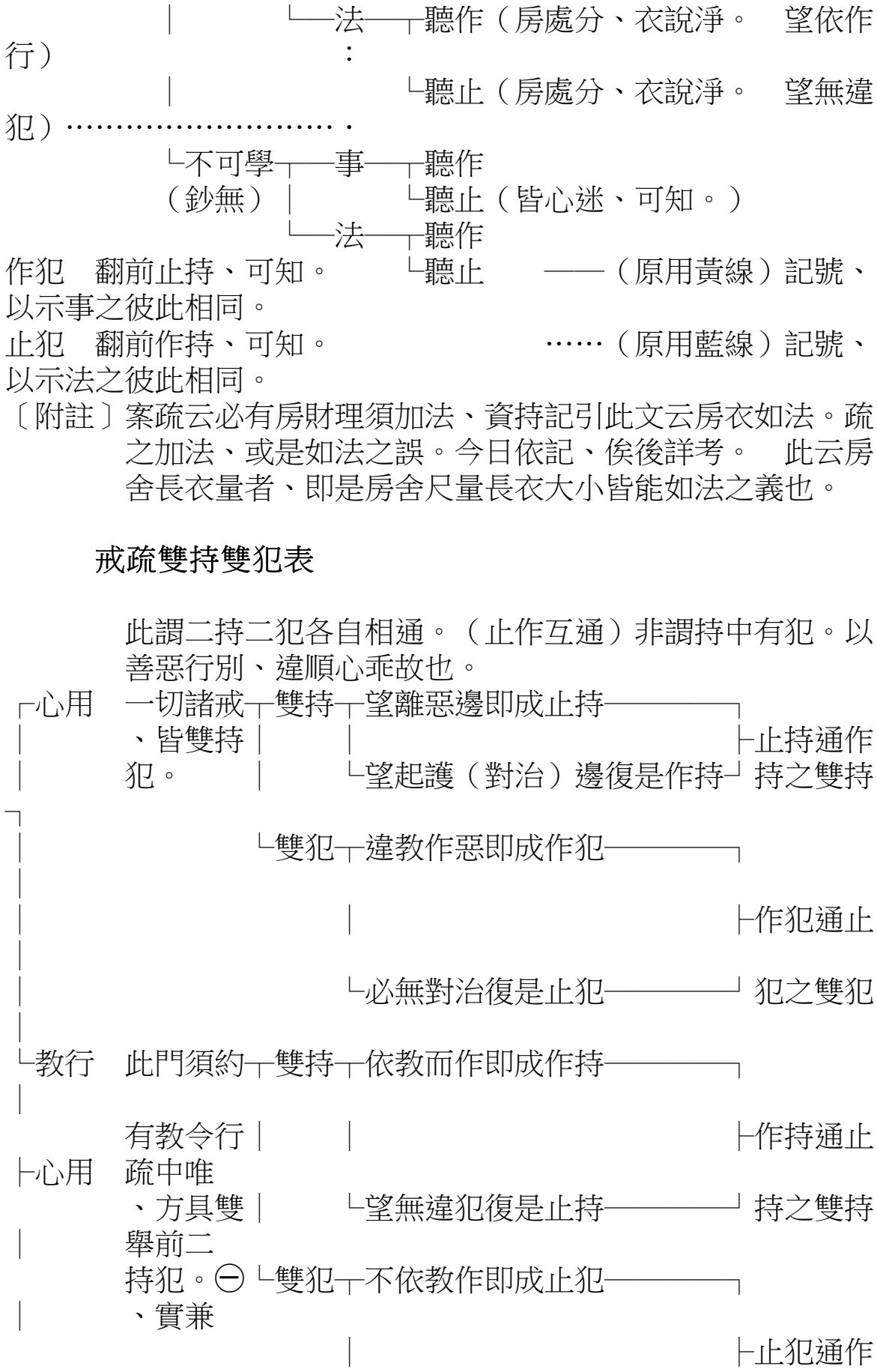

〔附註〕案疏云必有房財理須加法、資持記引此文云房衣如法。疏之加法、或是如法之誤。今日依記、俟後詳考。　此云房舍長衣量者、即是房舍尺量長衣大小皆能如法之義也。

戒疏雙持雙犯表

此謂二持二犯各自相通。（止作互通）非謂持中有犯。以善惡行別、違順心乖故也。

┌心用　一切諸戒┬雙持┬望離惡邊即成止持──────┐
│　　、皆雙持│　　│　　├止持通作
│　　犯。　　│　　└望起護（對治）邊復是作持┘持之雙持
┐
│　　└雙犯┬違教作惡即成作犯──────┐
│
│　　│　　├作犯通止
│
│　　└必無對治復是止犯──────┘犯之雙犯
│
└教行　此門須約┬雙持┬依教而作即成作持──────┐
│
有教令行│　　│　　├作持通止
├心用　疏中唯
、方具雙│　　└望無違犯復是止持──────┘持之雙持
│　　舉前二
持犯。㊀└雙犯┬不依教作即成止犯──────┐
│　　、實兼
│　　├止犯通作

｜　　後二。
　　└望有違犯復是作犯————┘犯之雙犯
」

㊀就戒本中、有二十六戒具雙、餘皆單也。是則一切作持、有聖教聽作、其必兼止。若但止持、如殺盜等、無聖教聽作、未必有作。故約教行、止中無作。若約心用、通一切諸戒、則皆具耳。

┌心用　此可奉持用心、非正簡判。
└教行　簡判諸判、正用此義。

殺戒異境表

依靈芝記錄

一人趣五句	想心二句	一境不強而殺	張人境差蘭 王人根本夷
		二境強殺不得	張人境差蘭 王人境強蘭
	疑心三句	一境不強而殺	同上
		二境強殺不得	同上
		三疑故善心息	張人境差蘭
二非人五句 三畜生五句	想心二句	一境不強而殺	張人境差蘭 非畜無罪
		二境強殺不得	張人境差蘭 非畜無罪
	疑心三句	一境不強而殺	張人境差蘭 畜非疑心吉
		二境強殺不得	張人境差蘭 畜非疑心吉
		三疑故善心息	張人境差蘭 畜非疑心吉
四杌木三句	想心一句	一境不強而殺	張人境差蘭 杌木無罪
	疑心二句	一境不強而殺	張人境差蘭 杌木無罪
		二疑故善心息	張人境差蘭 杌木無罪

殺戒闕想緣表

依靈芝記錄

剋心┬闕想四句┬張作王想夷〔小漫、除此。〕
　　│　　　　├張作非想蘭〔小漫、以下張字皆改為人字。〕
　　│　　　　├張作畜想蘭
　　│　　　　└張作杌想蘭
　　├疑心十句┬直疑四句┬張作王疑夷〔小漫、除此。〕
　　│　　　　│　　　　├張作非疑蘭
　　│　　　　│　　　　├張作畜疑蘭
　　│　　　　│　　　　└張作杌疑蘭
　　│　　　　└五疑六句┬為張為非蘭
　　│　　　　　　　　　├為張為畜蘭
　　│　　　　　　　　　├為張為杌蘭
　　└雙闕二緣四十句○　├為非為畜蘭
　　　　　　　　　　　　├為非為杌蘭
　　〔小漫、除此十句。〕└為畜為杌蘭

○雙闕二緣四十句┬王人來差十句──────┬直疑四句┬作張疑夷
　　　　　　　　　　　　

蘭
　　｜　　　

```
        │          └二不犯法┬初開犯不犯法──┬初犯行、順法
違意
        │                  │                 └二不犯行、違
法順意
        │                  ├二對治不犯法┐  ┌初不犯行、順
法違意
        │                  │            ├┤
        │                  └三約制不犯法┘  └二犯行、違法
違意
        └二約難易┬初犯法──┐
                 │         ├──────────────不犯行
                 └二不犯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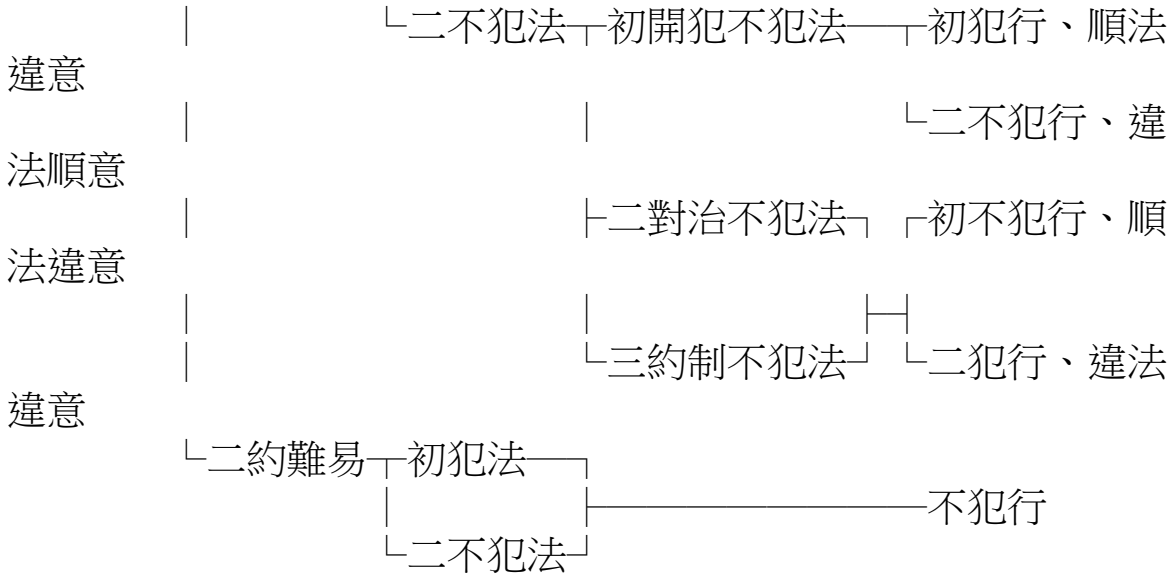

制廣教五意章中所詮四相表

新編　若有訛誤、俟後改正。

```
┌──────────┬──────────────────┬──────────────
──┐
│      甲      │          乙          │
丙        │
├──────────┼──────────────────┼──────────────
──┤
│            │ ・…犯法…… ・…┼…犯行（同第
二）│
│犯　法……┼ ・                  :
│            │
│            │ ・…犯行（無不犯行）・…┼…不犯
行        │
├──────────┼──────────────────┼──────────────
──┤
│            │ ・…不犯法（有三種）… ・┼…犯
行          │
│不犯法（持）…┼ ・                  :
│            │
│            │ ・…不犯行            ・┼…不犯
行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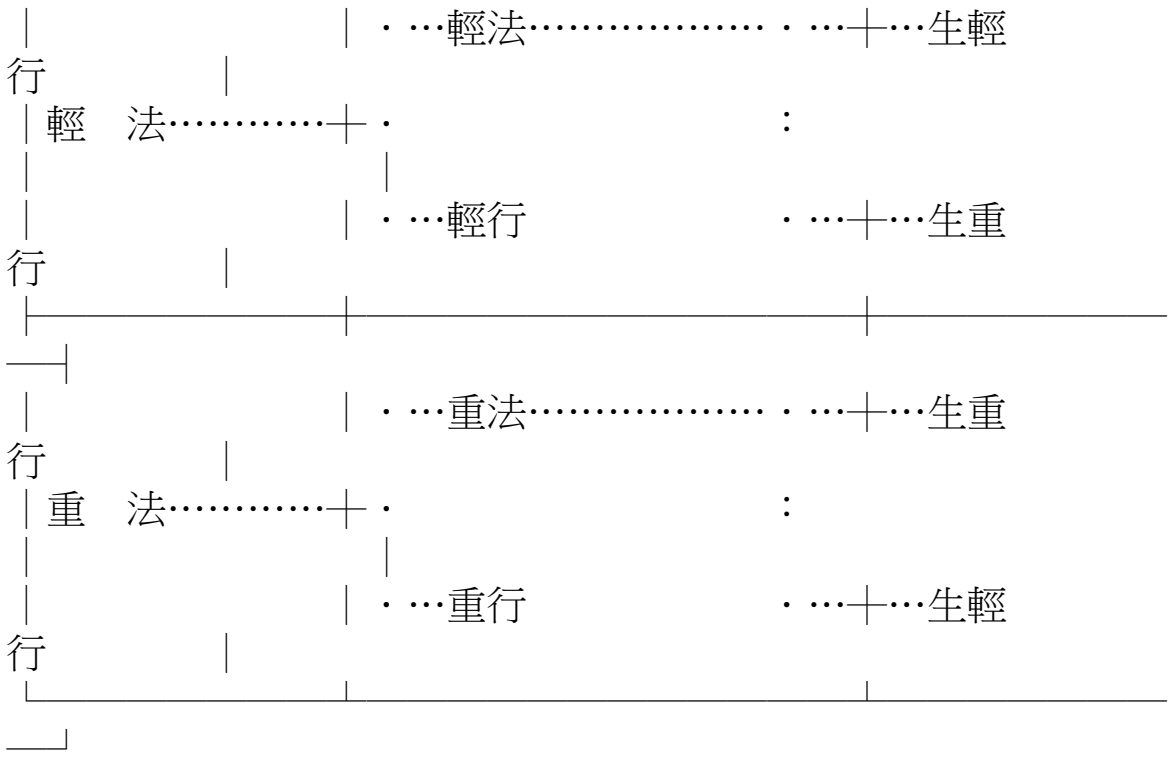

甲乙丙三者、本應具列。今疏中、或存或闕略。

初列名解中、舉犯法之甲乙。　二以義分依位互顯犯法二行中、舉犯法之丙。以下諸文、皆唯舉甲丙、而略乙。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